面上及青年项目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一、关于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限项

1.问：“当年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是指哪一年？

答：主要是指2024年8月份即将发布评审结果的项目。

2.问：今年申请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能否再申请面上、青年项目？

答：在符合市基金项目申请条件且研究内容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内容有明显区别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但后续如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市基金将不再予以支持。

3.问：2023年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本次还可以申请面上、青年项目吗？

答：在符合市基金面上项目申请条件且研究内容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内容有明显区别的情况下可以申请面上项目，但不可申请青年项目。

二、关于与市基金项目限项

4.问：2024年12月结题的市基金项目负责人，这次还可以申报面上、青年项目吗？

答：与在研项目的类型有关，如在研项目属于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含课题申请人）、面上项目（含面上专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市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则不可申请，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方可申请面上项目。

5.问：2023年获市基金-各区县或小米联合基金资助，今年还能申报面上项目吗？

答：可以申请面上项目，但研究内容应有明显区别。

6.问：2024年申请了市基金-各区县或小米联合基金，今年还能申报面上项目吗？

答：可以申报面上项目，但是将不会同时获得2024年度市基金-各区县联合基金、小米联合基金和2025年度面上项目的资助。

7.问：参与人也有限项要求吗？

答：有要求，科技人员（含学生）参加的市基金项目和负责的在研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8.问：如果参与人自己负责的市基金项目在2024年底结题，参与人的限项是否要算上这个项目？

答：与在研项目的类型有关，如在研项目属于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含课题申请人）、面上项目（含面上专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市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则计数，否则不计数。

9.问：对于“申请人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不中，暂停申请面上项目一年”的规定，在初步审查阶段未通过也算一次申请吗？

答：初步审查不通过，也算一次申请。

三、关于博士后

10.问：博士后是否可以申报面上、青年项目？是否需要承诺书？

答：博士后可以申报面上、青年项目，不需要上传承诺书。

四、关于信用管理

11.问：科技信用评级为“无信用记录”能申报吗？

答：可以正常申报项目。

12.问：申报通知中的“单位科技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一个报告吗，申报时需要提交申报人“个人科技信用报告”吗？

答：科技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是两个不同的报告，前者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服务系统”下载，后者在信用中国下载。申报时在系统里提交单位的两个报告即可，个人的信用报告由依托单位留存或者个人留存。

13.问：单位的科技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都需要上传吗？需要盖章吗？

答：两个报告都需要上传，都不用盖章。

五、关于依托单位

14问：企业科研人员能否申请本次项目？

答：企业科研人员可申请市基金项目。科研人员所在企业应首先完成北京市自然基金依托单位注册手续，注册完成后企业为科研人员分配账号即可开展项目申请。依托单位注册流程详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发布《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办法》及受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的通知】。已经注册为依托单位的，不需重新申请注册。